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年8月13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		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王帅 张天生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10日	检测日期	2023年8月10日至8月12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YJCS141-14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三、天气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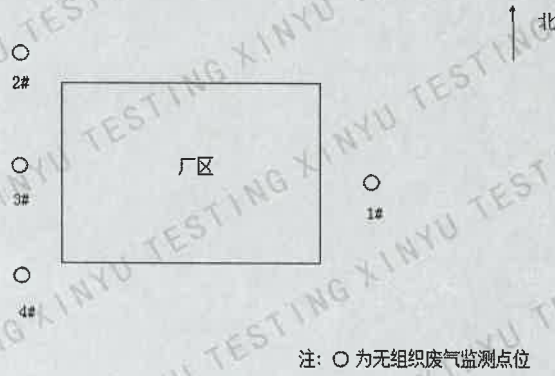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气温 $^{\circ}\text{C}$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8月10日	24.8	99.7	56.2	1.4	东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810FQ080101	0.166	1.0	mg/m^3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810FQ080201	0.237	1.0	mg/m^3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810FQ080301	0.242	1.0	mg/m^3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810FQ080401	0.250	1.0	mg/m^3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;
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编写: 陆德心

签发: 郭树军

审核: 陈

签发日期: 2023年8月13日

** 报告结束 **